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303004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開徵金門縣113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繳納期間：原自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截止。

四、車輛類別：

(一)自用各類型汽車及151 C C以上機車。

(二)營業用各類型汽車。

五、納稅義務人：各種機動車輛(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本縣領照使用者，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2400CC)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六、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利

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3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網路申報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六) 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提供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包括信用卡及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umsung pay或台灣pay)。
- (七)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3年5月3日24時前，惟於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八) 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即113年5月30日以前)，可透過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手機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自動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 (九)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七、注意事項：

- (一) 透過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等方式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
- (二) 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或被政府機關扣押等，請逕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註銷、停駛等手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 (三) 原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免稅之條件如已變更，請辦理變更手續，並繳納應納稅款，以免違規受罰。

八、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九、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條件限制，持有駕照之身障者，車輛限其本人所有；無駕照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

十、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並改採限額免稅，符合上開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以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以自用小客車為例，免稅限額為新臺幣11,230元）為限；上開規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十一、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本法第5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二、稅額計算：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二）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如附表。

代理局長 許鴻志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自 用	營 業		
500 以下	1,620	450	—	900
501-600	2,160	63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1,08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1,53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3,24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4,95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8,19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12,15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16,83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22,23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28,35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器腳踏車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器腳踏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12.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約當汽缸 總排氣量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3000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0		4200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5400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6600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0		7800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9000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0200	15,300	15,300

附註：財政部 101/06/1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9020 號令訂定。